

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

107.05.20 編製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07 年 8 月 14 日前	召開選舉業務研商會議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研商會議計畫。 2. 發函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遴派人員參加。 3. 編印選舉業務研商會議資料。 	縣選舉委員會。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2	107 年 8 月 16 日	發布選舉公告	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布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2.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 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3	107 年 8 月 23 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 20 日前（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 (2)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 (3)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 (4)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 2.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(2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(3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(4)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(5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(其 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；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				<p>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國內外學歷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)。</p> <p>(6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</p> <p>(7)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</p>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			<p>薦書。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。</p> <p>(8)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</p> <p>(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)</p> <p>3.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</p>		
4	107年8月27日前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15日前	<p>1. 發布公告。</p> <p>2.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</p>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5	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	<p>1.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</p> <p>2. 審查候選人表件，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、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3.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</p> <p>4.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1種為限。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</p> <p>5. 登記時間截止時，由監察小組委員或本會指派之人員應蒞場監察。</p>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；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。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肆-五。

6	107年8月31日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(31)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鄉(鎮、市)公所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。
7	107年9月3日前	通知政黨推薦投(開)票所監察員	候選人登記截止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(3)日前，通知縣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，其收件截止時間，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。 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。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、第7條。
8	107年9月17日前	函報經初審之候選人登記冊等表件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		各鄉(鎮、市)公所初審各候選人資格後，應於本(17)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，備函專人送達縣選舉委員會，俾提報委員會議審定。	縣選舉委員會；鄉(鎮、市)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9	107年9月26日前	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 2.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 	縣選舉委員會；鄉(鎮、市)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、第4項；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
10	107年 10月 19日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 2. 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 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 3.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，其號次為1號，免辦抽籤。 4.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辦理抽籤結束，應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系統，並將抽籤結果紀錄表傳真縣選舉委員會。 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；細則第20條第2項。
11	107年 10月 23日前	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	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。
12	107年11月4日	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20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。 2. 選舉人名冊於本（4）日編造完成。 3.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。 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20條、第21條；細則第9條、第10條。
13	107年11月6日至11月8日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投票日15日前。 2.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舉人名冊在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 2.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 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22條，第38條第1項第3款；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14	107年11月9日至11月10日	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期滿後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，轉送戶政事務所。 2.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。 	各鄉(鎮、市)公所；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；細則第11條。
15	107年11月9日前	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人數統計	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本(9)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及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、監察員及警衛人員等統計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	
16	107年11月12日前	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、及投（開）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 2.選舉公報由各鄉、鎮、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，於本（12）日前編印完成。 3.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；細則第28條、第30條第1項。
17	107年11月13日	公告鄉（鎮、市）長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	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（107年11月14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）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（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）。 2.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。 3.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。 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；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4條。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肆-一。

18	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	辦理鄉(鎮、市)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	競選活動期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(107年11月14日至107年11月23日)辦理。 2.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由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，並通知候選人。 3.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，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 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項；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。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柒-一。
19	107年11月18日	公告鄉(鎮、市)民代表暨村(里)長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	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(107年11月19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)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(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)。 2.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。 3.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。 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；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4條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肆-一。
20	107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	辦理鄉(鎮、市)民代表暨村(里)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	競選活動期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(11月19日至11月23日)辦理。 2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暨村(里)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 3. 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由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，並通知候選人。 3.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，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 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項。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柒-一。

21	107年11月20日	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3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 2.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 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；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4款。
22	107年11月21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2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舉公報於本(21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2.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(21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 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；細則第12條第3項。
23	107年11月22日前	選舉票印製完成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，由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印製。 2.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 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第62條；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。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。
24	107年11月23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. 佈置投票所 	投票日前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鄉(鎮、市)公所於本(23)日，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鄉(鎮、市)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 2. 選舉票之分發，於山地地區，得由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。 3.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，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，將投票所佈置完 	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；細則第30條第2項、第41條。

				妥。 4.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投票所合併設置。		
25	107年11月23日前	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	競選活動期間截止前	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，應於本(107)年11月23日前為之。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第44條。
26	107年11月24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應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。 2.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，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3.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 4.開票應公開為之，當眾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。 5.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。 6.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1份為限。 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57條；細則第30條第3項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2條、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41條第1項。
27	107年11月26日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投票日後2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(26)日參加抽籤。 2.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 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；細則第42條。 花蓮縣選舉

				3.候選人之抽籤，由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		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肆-七。
28	107年11月28日前	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4日內	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、選舉概況表備函專人送達縣選舉委員會，俾提報委員會議審定。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。
29	107年11月30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	選舉委員會應於本(30)日前召開委員會議審定鄉（鎮、市）長、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暨村（里）長選舉結果、當選人名單。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。
30	107年11月30日	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7日內	1.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。 2.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知花蓮縣政府及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；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31	107年12月9日前	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日後10日內	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（9）日前，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、第35條、。
32	107年12月14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	1.印製當選證書。 2.致送當選證書。	縣選舉委員會；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。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；細則第7條。
33	107年12月30日前	發還保證金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（30）日前發還。	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。

34	107年12月30日前	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	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30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選人在 1 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當選人在 2 人以上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前開當選票數，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，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；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，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，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。 2.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。 3. 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 4.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 	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7 項；細則第 27 條。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